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35號

上訴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被上訴人 維美家品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雄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請上訴人就其與台灣博士多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有關「住涵碧樓參加現金摸彩促銷方案」有無簽訂書面契約、契約之定性（單純買賣契約、繼續性供貨契約或其他）、如契約定性不同，請求權基礎有無不同等，於14日內以書狀向本院陳報，繕本並先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法官 李立傑

法官 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